

第 一 篇

绪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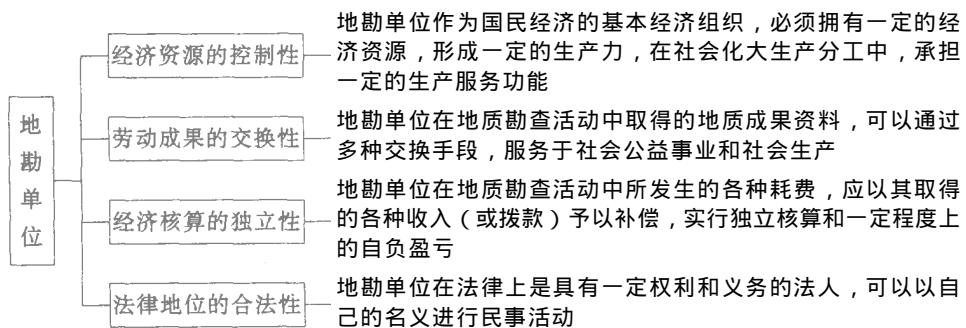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地勘单位概述

一、地勘单位的性质和特征

(一) 地勘单位的性质

地质勘查单位（简称地勘单位）是以从事地质调查研究和矿产资源普查勘探活动为主，为国家、社会提供矿产资源开发依据和其他地质资料的基本经济单位。它包括四个方面的涵义 如图表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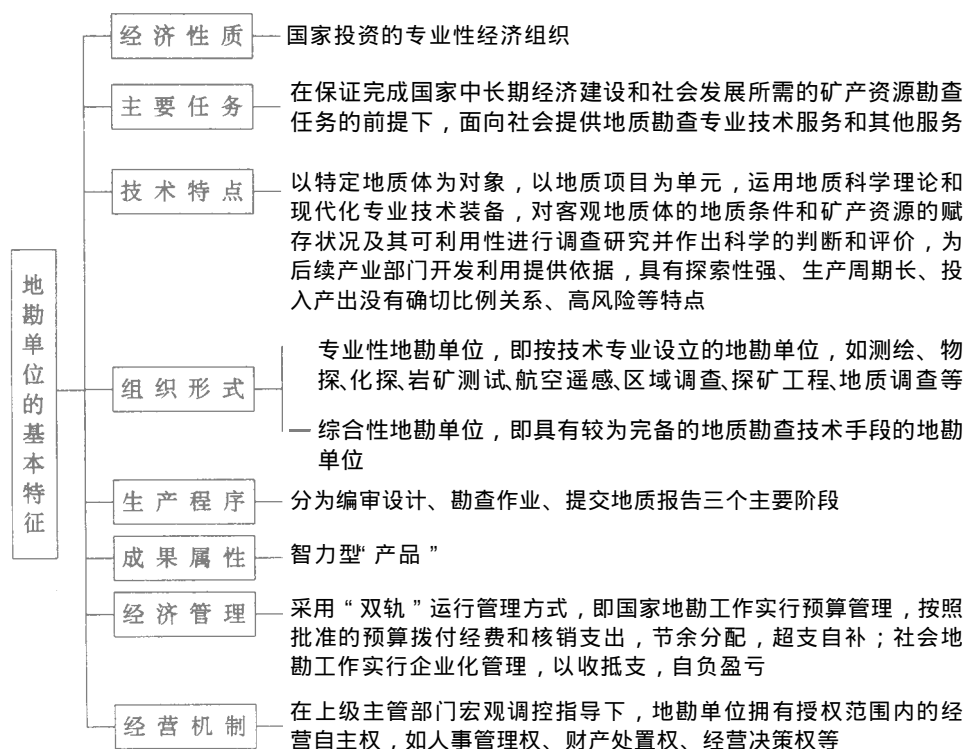
图表 1—1



(二) 地勘单位的基本特征

地勘单位的存在与发展，是与一定条件下的社会经济制度有着密切的联系，不同经济制度下的地勘单位特征表现也有所差异。当前，地勘单位正处于向企业化管理过渡阶段 其基本特征 如图表 1—2 所示。

图表 1—2



二、地勘单位的管理体制和改革

(一) 地勘单位的管理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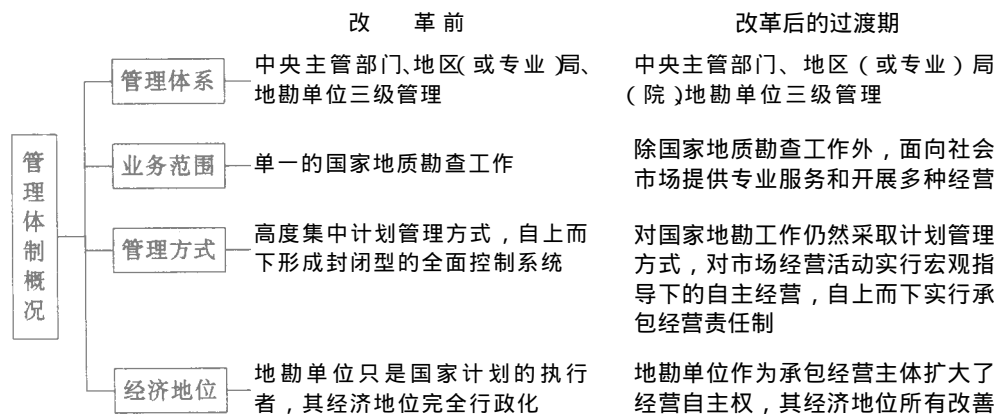
目前全国有近 1000 个地勘单位(1995 年统计数字)隶属于地质矿产部、煤炭工业部、冶金工业部、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核工业总公司、化学工业部、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武警黄金指挥部、轻工总会、中国大洋协会等 10 个部门。现有职工近百万人。改革前后的管理体制概况, 如下页图表 1—3 所示。

(二) 地勘单位的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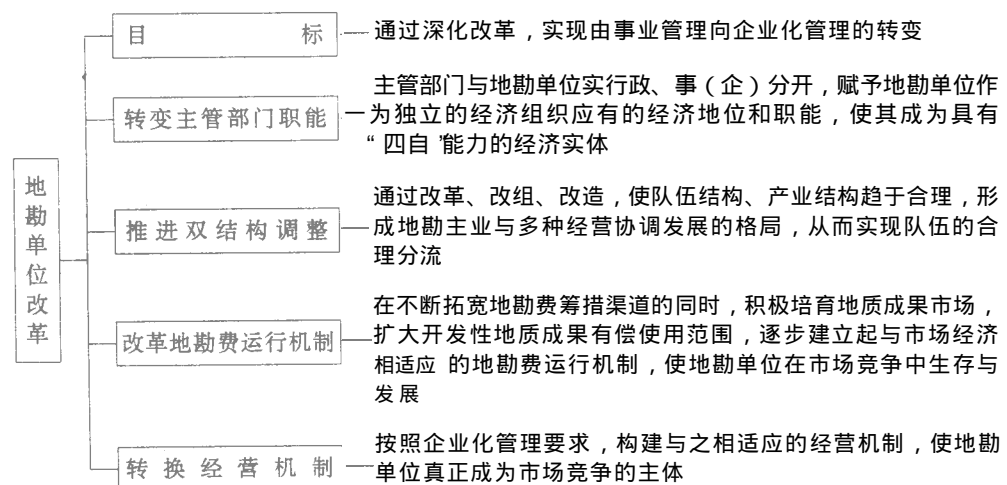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 改革开放后, 地勘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很大进展, 但与实现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地勘经济新体制这个总目标, 还相距甚远。地勘产业作为一个特殊产业, 因受国家矿产资源政策、地质勘查市场发育程度、后续产业改革进程以及其他外部与内部条件等多方面的制约, 其改革的难度要比其他产业大得多。地勘经

济改革的重心是地勘单位的改革。地质勘查活动的特殊性，决定了地勘单位既不同于企业，也不同于一般事业单位，必须根据地勘单位的特点进行改革。根据上述地勘经济改革总目标的要求，地勘单位的改革应该从以下几个主要方面推进，如图表 1—4 所示。

图表 1—3



图表 1—4



第二章 地质勘查会计

一、地质勘查会计的涵义和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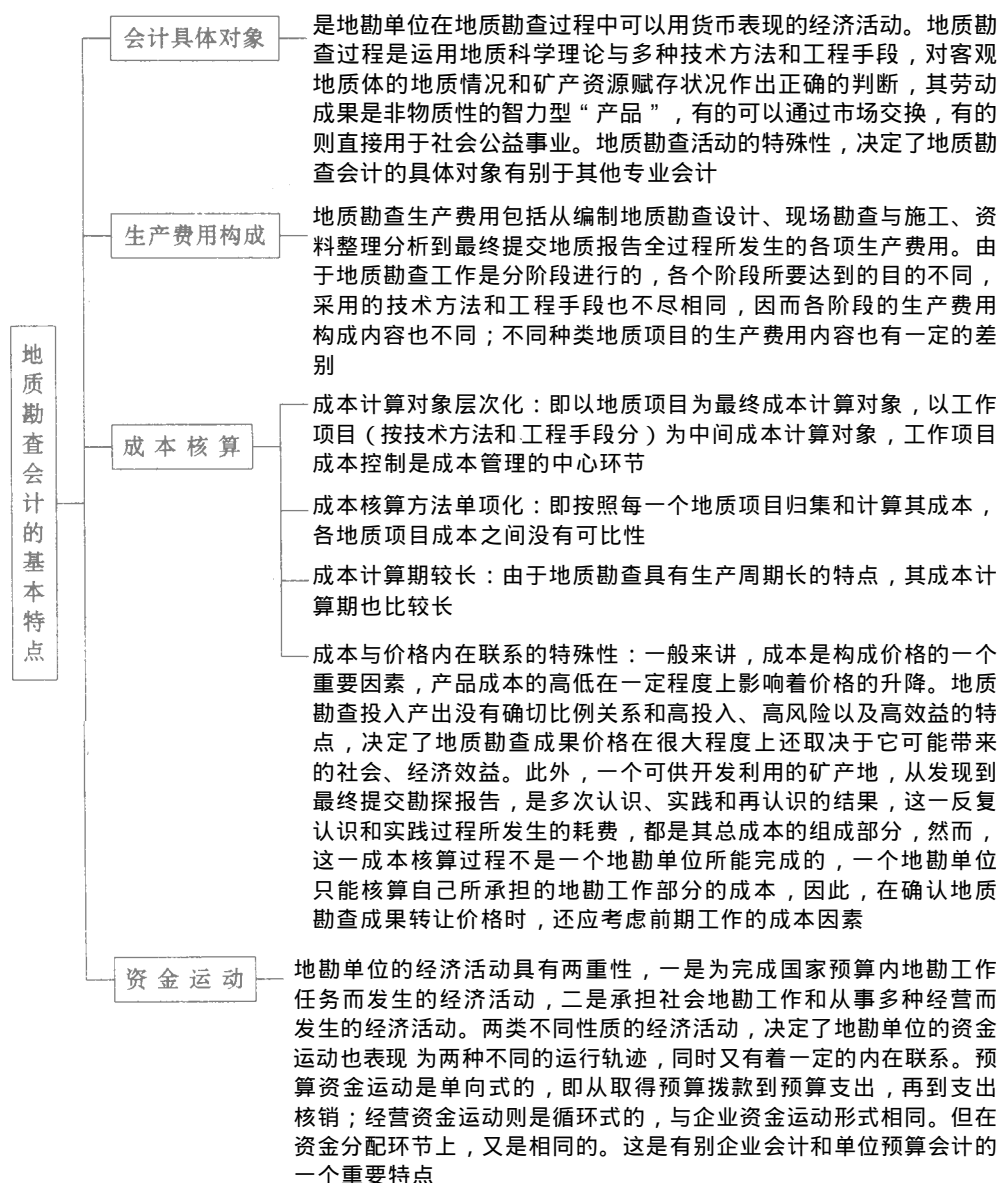
地质勘查会计是对地勘单位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分析和预测，并实行监督的一种专业会计。地质勘查会计的形成和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生产日趋专业化的必然产物。我国地质勘查产业的兴起和地勘单位的形成，并发展成为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特殊行业群体，主要是建国后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地质勘查会计就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逐步发展起来的。

地质勘查会计作为一种专业会计，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因而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由于受到国家对地质勘查产业所实行的政策和管理要求的影响与制约，不可避免地带有某些方面的烙印，但其所具有的基本特点是鲜明的，这也是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重要标志。地质勘查会计的基本特点，如下页图表 1—5 所示。

二、地质勘查会计改革

会计活动作为经济管理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与客观经济的发展和管理工作相适应。我国地质勘查会计是伴随地质勘查产业的发展而发展的，经历了由照搬苏联会计模式到建立适于我国国情的地质勘查会计体系，从不完善到趋于完善的曲折过程。如果以 1979 年我国实行经济改革前后为界限来回顾地质勘查会计发展历程的话，改革开放前的地质勘查会计，虽然进行过几次改革，但基本是在 50 年代会计模式基础上的局部调整，而且出现过反复，仍然是以服务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要求为根本出发点的，没有跳出预算会计的大框架。改革开放后，为了适应地质勘查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地质勘查会计先后于 1981 年、1986 年、1991 年进行了三次改革，具体体现在三次会计制度的修订上。这三次改革的主要成绩是：(1)首次提出以地质项目为成本核算对象，解决了成本核算与地质勘查生产成果长期脱钩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了成本核算体系；(2)建立了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提高了固定资产折旧水平，在

图表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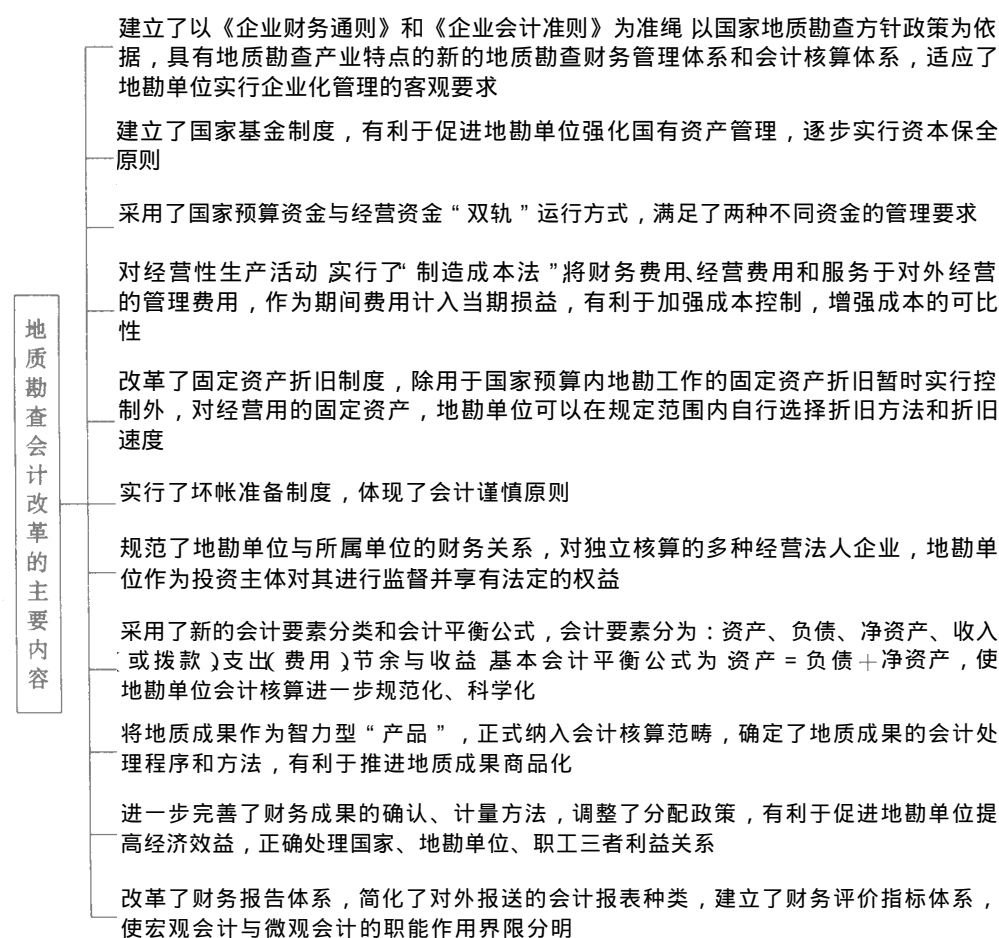


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固定资产耗损补偿不足的问题；(3)首次将地质成果纳入会计核算范畴 虽然只局限于发生转让的地质成果 但毕竟是一个突破 为 1996 年的地质勘查会计改革将地质成果作为“产品”正式纳入会计核算体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4)突出了财务成果核算的重要性，体现了地勘单位的一切经济活动，必须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客观管理要求。但是，由于这三次改革受到当时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制约，依然带有较强的改良色彩 因而 当 1993 年全国企业会计实行模式转换后，地质勘查会计

与地勘单位走向市场、参与竞争，实行多元化经营的客观管理要求的不适应性，也就越加突出了。这是 1996 年新的地质勘查单位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出台的一个主要原因。这次地质勘查会计改革与 1979 年以来的前三次改革的主要不同点，是突破了原会计模式的框框，建立了与地勘经济改革相适应的、具有地勘产业特点的新的会计模式。

这次地质勘查会计改革的主要内容，如图表 1—6 所示。

图表 1—6



第二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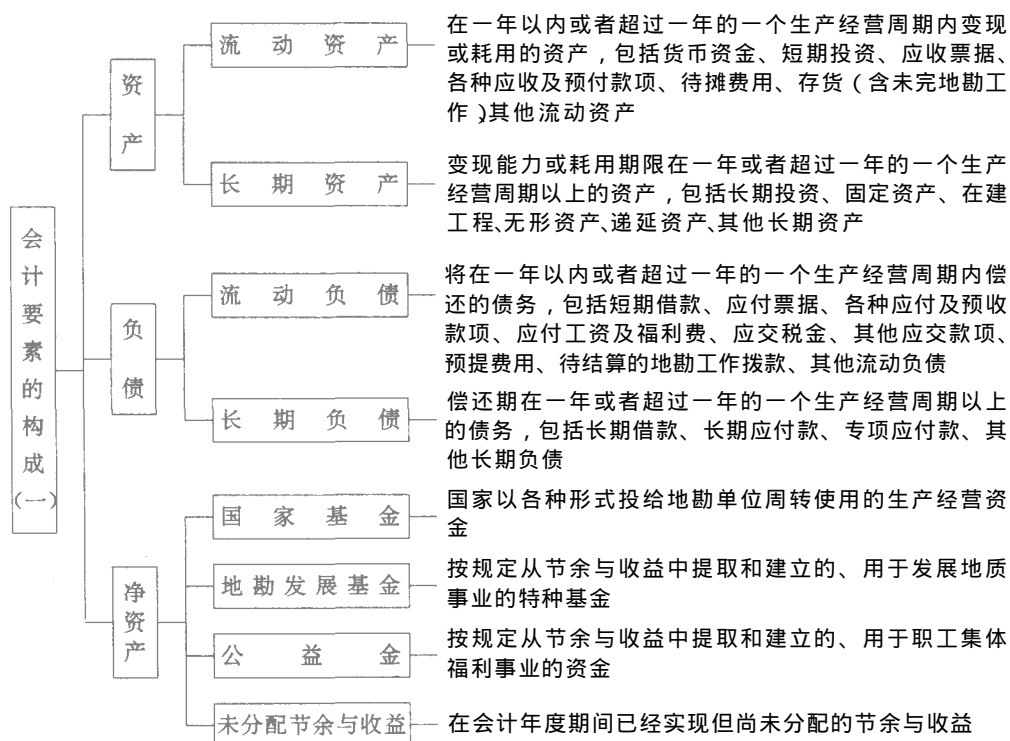
地勘单位会计核算基础

第一章 会计要素和会计平衡公式

一、会计要素的涵义和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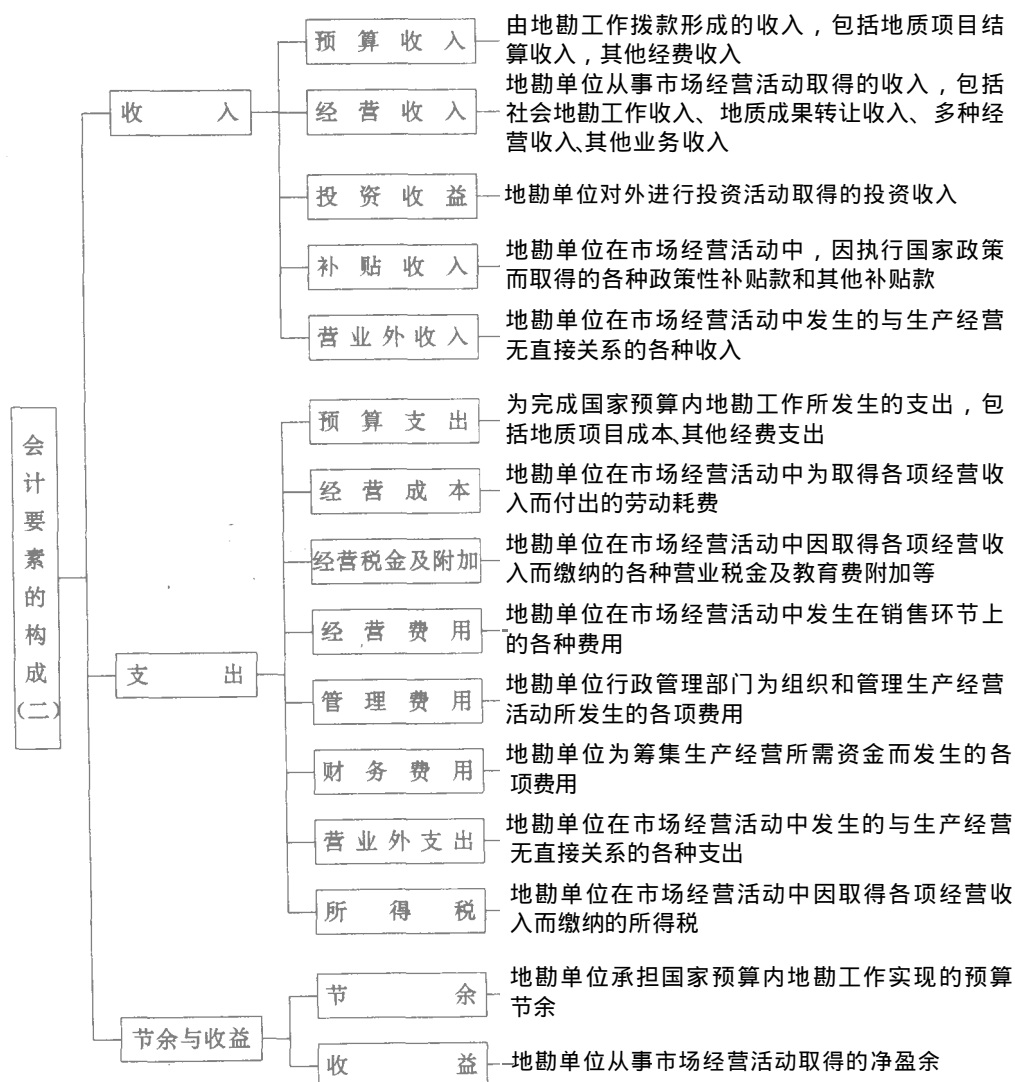
会计对象是指会计核算与监督的内容，会计要素则是对会计对象按其经济特征和产权关系所作的分类。地勘单位的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节余与收益等六类。各会计要素的构成内容，如图表 2-1-1、2-1-2 所示。

图表 2-1-1



注：地勘单位取得的地勘工作拨款，在尚未办理结算与核销前，对地勘单位来讲，实质上是国家‘定货’的预付资金，故将其归入流动负债类。同样，尚未竣工验收的国家预算内地勘工作支出，应归入流动资产类。新的《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制度》的“资产负债表”将地勘工作支出与地勘工作拨款分别单独列作资产方、负债及净资产方的一个类别反映，主要是为了满足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了解国家预算资金的收支情况，同上述会计要素分类并无矛盾。

图表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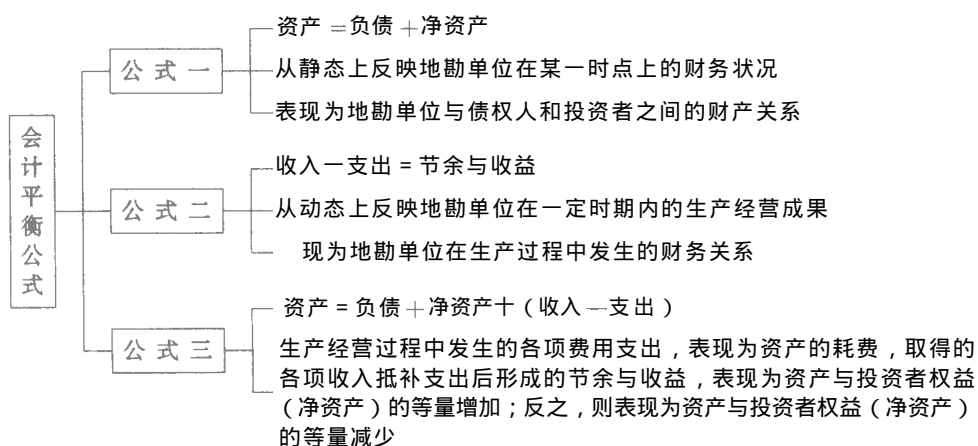


二、会计平衡公式

会计平衡公式是以数学函数关系揭示各会计要素之间内在联系的一种表达式，是进行帐户分类、帐务处理和确定报表结构的理论基础。

地勘单位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节余与收益六个会计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可以用如下会计平衡公式表示：

图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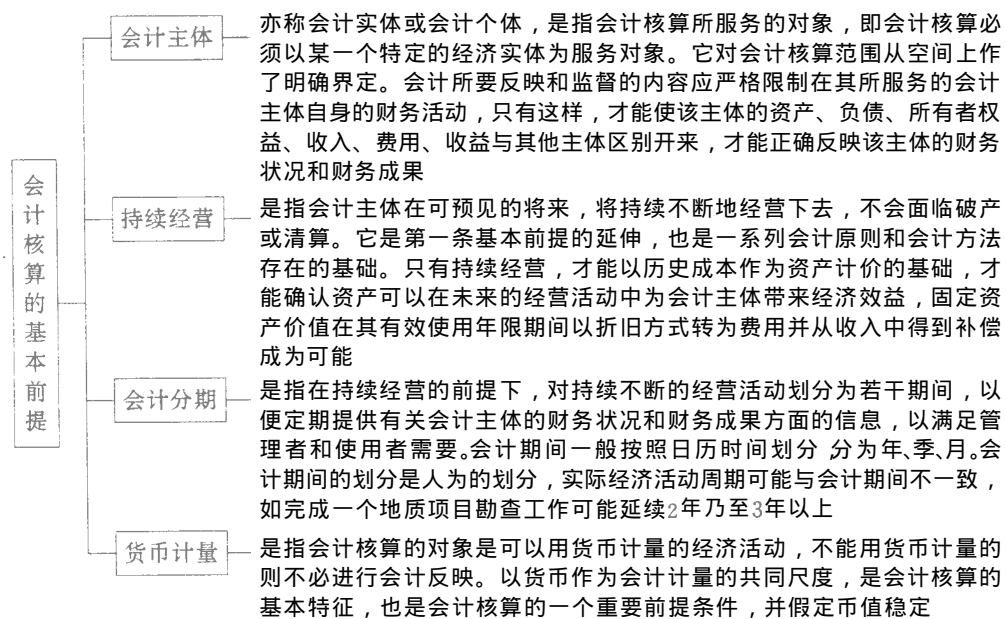
注：公式一为基本平衡公式，公式二为公式一的扩展与补充，公式三则是公式一和公式二的联接式，反映了各会计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

第二章 会计核算的前提和原则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亦称会计假设，是指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应具备的基本前提条件。如图表 2—3 所示。

图表 2—3



注：会计主体与经济上的法人不是一个概念。作为法人，其经济上必须是独立的，因而法人必然是会计主体，但构成会计主体的不一定是法人。比如，地勘部门兴办的多种经营实体，有的作为法律主体存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的则作为经济实体存在，但不具有法人资格。从会计核算角度讲，它们都是会计主体。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所作出的规定，是处理会计实务必须遵循的具体原则。如图表 2—4 所示。

图表 2—4



第三章 会计核算方法

一、会计核算方法概述

(一) 会计核算方法的涵义和种类

会计核算方法是指对会计对象进行完整、连续、系统的反映和监督，为经济管理提供各种会计数据资料所应用的专门方法。会计核算方法主要包括设置会计科目及帐户、复式记帐、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成本计算、财产清查和编制会计报表等七种专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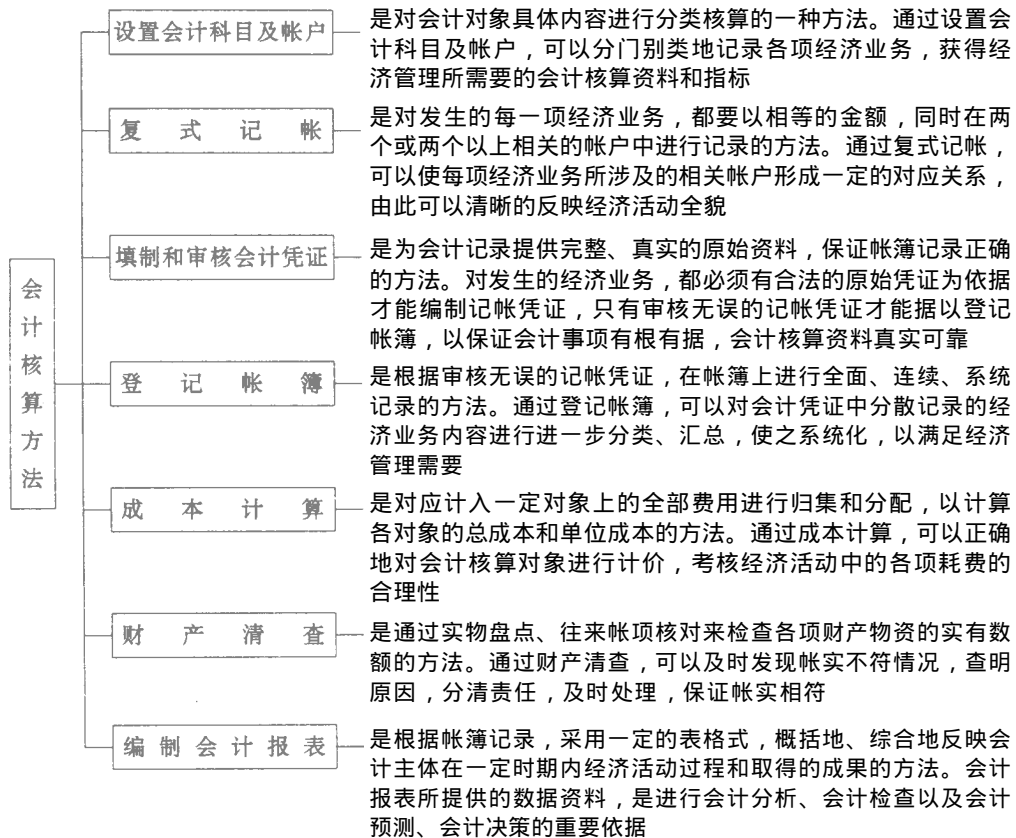
会计核算方法是会计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方法包括会计核算方法、会计分析方法、会计检查（监督）方法、会计预测方法、会计决策方法、会计控制方法，其中会计核算方法则是会计方法体系中重要的基本的方法。

会计核算方法的七种专门方法内容，如下页图表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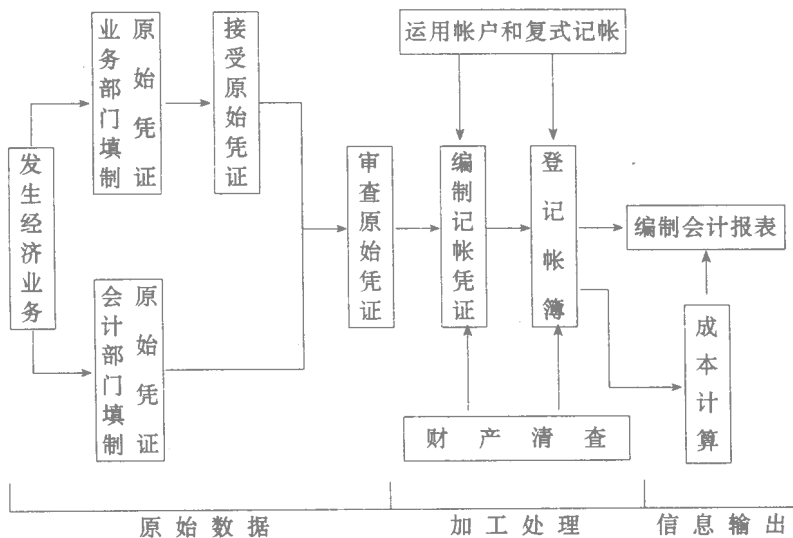
(二) 会计核算方法体系

上述七种会计核算方法相互联系、互为补充，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会计核算方法体系。从填制会计凭证到登记帐簿，再到编制会计报表，一个会计期间的会计核算工作即告结束，然后又按照上述程序进入一个新的会计期间，如此循环复始，形成会计循环。由此可见，会计核算方法贯穿于会计核算的全过程，会计核算过程又是连接各种会计核算方法的纽带。如下页图表 2—6 所示。

图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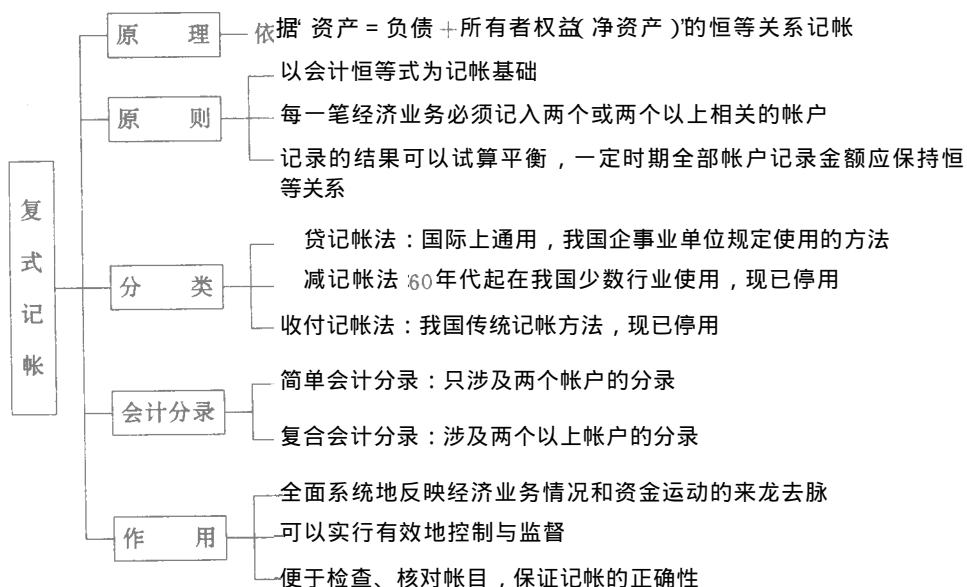
图表 2—6



二、复式记帐

记帐是会计核算的基本环节。记帐方法有单式记帐法和复式记帐法，在现代会计中，均采用复式记帐法。复式记帐法的原理、原则及其作用，如图表 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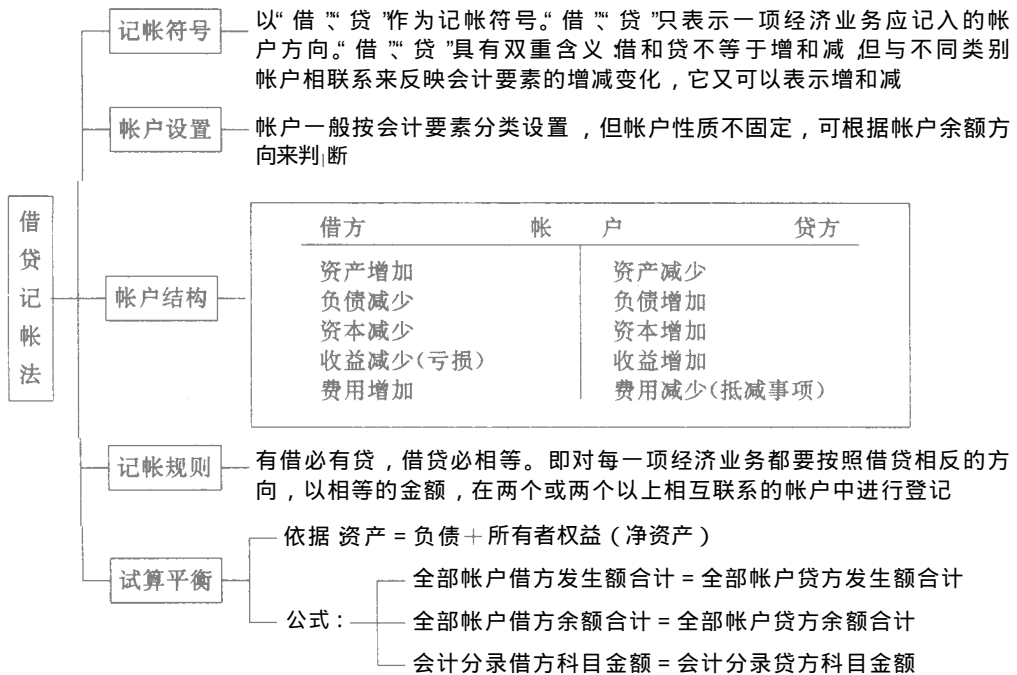
图表 2—7



三、借贷记帐法

借贷记帐法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使用的一种复式记帐方法。借贷记帐法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记帐符号、帐户设置、记帐规则和试算平衡四个方面。如图表 2—8 所示。

图表 2—8



注：关于“借贷记帐法”下不允许在会计分录中发生多借多贷的问题，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经济业务活动日趋复杂，某些特殊经济业务可能涉及多个不同类别帐户，出现多借多贷也是必然的，因此，在会计实务中应根据具体经济业务需要处理。但应注意的是，不能将几项经济业务合并编制复合会计分录。

四、会计科目和帐户

会计科目是对会计核算对象按其经济内容所进行的具体分类，帐户则是根据会计科目在帐簿上开设的、用来分类记录经济业务和反映资金增减变化及其结果的户头简称。会计科目和帐户是密切相联又有一定区别的两个概念。会计科目是设置帐户的依据，帐户则是会计科目所要反映的经济内容的载体，两者的名称和核算内容是一致的。但两者在表现形式上还是有一定区别的，会计科目只有名称和规定的核算内容，没有具体表现形式，帐户则不仅有名称和规定的核算内容，而且有具体表现形式（如帐户结构）由此可见，会计科目所要核算的内容是通过设置帐户方式达到记录和反映的目的。在实际工作中，人们习惯于把会计科目和帐户相互通用，也是自然的。

在我国，为了便于统一核算口径，满足逐级汇总会计核算指标的需要，由国家财政部门通过颁布行业会计制度形式，对企事业单位应设置的会计科目及其核算内容作出统一规范，并允许在不违背统一规范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设一些会计科目。对明细科目的设置，则一般只作示范性要求。